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公告

2020 年 第 1 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授权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承担部分生态环境 保护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川委办〔2019〕19号），进一步深化我市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公告》（2019年第2号）和《中共乐山市委办公室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

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乐委办〔2019〕80号）等规定，经市生态环境局研究，决定授权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承担部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工作。现予以公告。

一、授权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承担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

（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中，除核与辐射项目以外的其它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授权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屠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灌区工程项目，授权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

（三）乐山高新区、乐山大佛景区、峨眉山景区范围内本条第（一）项、第（二）项建设项目，分别授权市中区和峨眉山生态环境局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中已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其调整、变更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授权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承担。

（五）授权审批的项目中，涉及跨县（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由涉及的主要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有关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协商一致后联合审批。协商不一致的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六）授权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如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區、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域、涉及使用煤炭、焦炭等高污染燃料、涉及工业炉窑的，应当在审查审批前，书面征求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

二、授权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承担部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

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且入河排污口不在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上设置，但是按规定需要编制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市生态环境局授权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承担审批工作。

三、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要严格落实“责随权走、权责对等”和“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工作要求，依法履行被授权后承担行政审批工作职责，对被授权行政审批的具体内容和形成的结论负责。被授权行政审批事项，其审批意见由被授权单位领导审签、加盖被授权单位印章。

四、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要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乐山市完善生态环境准入促进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规定和要求，强化“三线一单”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加快推进我市环境质量改善，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强政策和技术审查审批能力建设，做好环境影响技术评估等专项资金保障，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监督。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与公告规定不一致的其他相关文件内容即行废止。

七、本公告由乐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11日